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，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